

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信用办〔2021〕9号

关于印发新县县级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事项 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0〕27号）和《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25号）等文件要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直有关单位反馈的信用承诺制事项，汇总形成了《新县县级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依法依规开展

信用承诺工作，并将行政相对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 附件：1、新县县级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2021年版）
2、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试行）
3、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试行）

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